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議員, MH

副主席

陳偉強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葉傲冬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關秀玲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林健文議員
蔡少峰議員	劉柏祺議員
莊永燦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建新議員
許德亮議員	黃舒明議員
孔昭華議員	

增選委員

徐偉雄先生	林惠龍女士
梁耀華先生	鄭素娥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李家驥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錦華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陸國寶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	地政總署

黎家賢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秉森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	環境保護署
高濬先生	旺角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麥澄宇先生	旺角區警署署長	香港警務處
曾敏成先生	旺角區警長	香港警務處
李家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 列席者：

余荻鋒先生	總工程監督/旺角	路政署
林偉華先生	工程師/九龍 7	渠務署
陸建建先生	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	海事處
陳傑邦先生	物業經理	信和物業管理有限 公司
許雪玲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 1(署任)	社會福利署
黃嘉麗女士	策劃及統籌小組主任 1	社會福利署

### 秘書

馮凱霞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	------------------------	--------

### 缺席者：

陳仲翔先生	增選委員	
岑柱華先生	增選委員	
楊鎮華先生	增選委員	
徐紹輝先生	增選委員	
黃冰冰女士	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 開會詞

楊子熙主席歡迎與會者，並介紹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旺角區特遣隊小隊指揮官高濬先生、旺角區警署署長

麥澄宇先生和警長曾敏成先生。他報告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黃冰冰女士因事缺席。此外，委員陳仲翔先生、岑柱華先生、楊鎮華先生和徐紹輝先生因事告假。

### 議項一：通過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2. 楊子熙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孔昭華議員有關上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詳見席上分發的文件(附件一)。

3. 余荻鋒先生建議把上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第 90(i) 段修訂為「因應議員的要求，快富街至亞皆老街一段廣東道的渠蓋已大部分更換為方格式樣的渠蓋。」

4. 上次會議記錄在作出上述修訂後，獲得通過。

### 議項二：續議事項：

#### 跟進廣東道街市渠蓋成效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29/2014 號文件)

5. 楊子熙主席歡迎：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

(b)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旺角余荻鋒先生；以及

(c)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7 林偉華先生。

6. 黃舒明議員表示，更換廣東道街市一帶渠蓋有助改善該處的環境衛生問題，她希望路政署盡早在旺角道至快富街的一段廣東道展開有關工程。

7. 余荻鋒先生回應謂，路政署曾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去信油尖旺區議會，表示需時九個月以評估方格式樣渠蓋的成效，其後，他在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7 月 17 日會議上已通知委員，檢視期可縮短至七個月。

8. 黃舒明議員追問路政署會否在 10 月開始更換上述一段廣東道的渠蓋，以及工程需時多久完成。

9. 余荻鋒先生表示，快富街至亞皆老街一段廣東道的渠蓋更換工程僅屬試驗性質，路政署會視乎試驗計劃的結果，考慮是否更換廣東道其餘路段的渠蓋。據路政署 9 月 16 日的實地視察，發現該段廣東道大部分方格式樣渠蓋的格柵被雜物堵塞或遮蓋，有礙排水。

(鍾港武議員和關秀玲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10. 許德亮議員表示，雜物遮掩渠蓋格柵影響排水，與渠蓋本身的設計無關，路政署在評估新款渠蓋的排水成效時，不應把這情況納入考慮範圍。路政署如認為不宜在街市範圍採用此款新渠蓋，應建議其他渠蓋款式。

11. 楊子熙主席詢問路政署就廣東道一帶更換渠蓋工程有何具體安排。

12. 余荻鋒先生重申，路政署發現快富街至亞皆老街一段廣東道大部分方格式樣渠蓋的格柵被雜物堵塞或遮蓋。此款渠蓋原用於行人過路處，未必一定適合在街市一帶地方使用。

13. 侯永昌議員表示，食環署應加緊清理堵塞或遮蓋渠蓋格柵的雜物，以利排水。

14. 高寶齡議員表示，舊式渠蓋的格柵較大，會對輪椅使用者造成不便。她促請路政署盡快更換廣東道街市一帶的渠蓋。

(黃建新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席。)

15. 黃舒明議員表示，試驗中的方形格柵渠蓋有助防止大型雜物跌入渠道，造成淤塞。她要求路政署交代新的渠蓋試驗工程的評估結果，欲知更換渠蓋有否影響渠道的排水成效，導致水浸。

16. 陳少棠議員表示，只要相關部門勤加清理堵塞或遮掩渠蓋格柵的雜物，便可有效改善渠道淤塞問題。他認為路政署在更換廣東道街市一帶渠蓋一事上沒有盡力，未能協助解決社區衛生問題。

17. 林偉華先生表示，渠務署負責地底主渠道的維修保養，路面渠蓋的設置及維修保養則屬路政署的職權範圍，他相信路政署會就方形格柵渠蓋的設計及保養事宜作回應。

18. 許德亮議員欲知路政署會否因應議員的意見，全面更換廣東道街市一帶的渠蓋。

19. 侯永昌議員認為，方形格柵渠蓋的格柵較小，能防止大型垃圾跌入渠道，造成淤塞。他促請路政署在區內其他地點更廣泛採用此款新渠蓋。

20. 余荻鋒先生回應謂，路政署自 2012 年起，逐步以方格式樣渠蓋臨時取代行人過路處的標準渠蓋，以免渠蓋格柵過大，對行人及輪椅使用者造成不便，而路政署長遠會把行人過路處的渠蓋改設於其他位置。他續稱路政署在設計標準渠蓋時，已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排水功能。

21. 楊子熙主席表示，鑑於委員發言踴躍，他建議各委員可就本議項多作一次發言，眾無異議。

22. 蔡少峰議員詢問可否在行人過路處以外的地點使用方形格柵渠蓋。

23. 楊子熙主席促請路政署盡早更換廣東道街市一帶的渠蓋。

24. 黃舒明議員要求路政署正面回應新渠蓋試驗工程有否引致渠道水浸。

25. 余荻鋒先生表示，方格式樣渠蓋不宜用於行人過路處以外的地點。他引述路政署在 2013 年 10 月 24 日發給油尖旺區議會的信件，指此款渠蓋排水功能較弱，需較頻繁清理格柵，以確保排水暢通。他重申經路政署初步評估，方形格柵渠蓋的排水成效欠佳，格柵容易淤塞，不適宜在街市範圍使用。

26. 黃舒明議員要求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並請相關部門在會後派員與她到場實地視察。

27. 楊子熙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眾無異議。

**議項三：關注食環署人力資源分配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4/2014 號文件)**

---

28.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

29. 陳偉強副主席簡述文件內容。他表示，曾有市民向食環署職員當面投訴商販在街上非法擺賣，但署方人員未有即時執法，更以無禮態度回應市民的查詢。他促請食環署正視上述問題。

30. 許德亮議員表示，食環署各組別專責處理不同範疇的環境衛生事宜，各組別人員職權不一，但署方人員即使接獲不屬其管轄範圍的投訴，亦應耐心回應市民的查詢和轉介個案。此外，他建議食環署檢討現時的人手編制，更有效處理區內環境衛生問題。

31. 李家驥先生回應如下：

- (i) 根據現行小販管理政策，食環署會對年紀老邁或肢體殘障的小販酌情處理，例如驅散他們或向其發出口頭警告。有關塘尾道行人天橋底的違法擺賣問題，食環署已加強巡查，該處情況已見改善。
- (ii) 市民如遭到食環署人員無禮對待，可向署方提供資料，以助調查。
- (iii) 食環署各組別人員專責跟進區內不同範疇的環境衛生問題，包括防治蟲鼠、小販管理等。他已指示前線員工，即使接獲不屬其管轄或職權範圍的投訴，應細心聆聽，並盡快把個案轉介相關組別跟進。

32. 陳偉強副主席表示，食環署調配大量人手處理區內違例亂拋垃圾個案，卻未有就無牌販賣和阻街問題積極

執法。他指出曾多次向食環署投訴本區某些阻街黑點的非  
法擺賣情況，例如有人在海泓道路邊賣米，亦有人佔用區  
內其他地點的行人路進行商業活動，如理髮、攝影等，但  
食環署未有檢控該等阻塞通道的人士，他對此表示強烈不  
滿。

33. 李家驥先生表示，食環署已跟進陳偉強議員提出的  
阻街投訴。有關海泓道的阻街情況，食環署人員已到場  
了解情況，發現有人在該處派米，但不涉及金錢交易，  
因此，食環署在搜證方面未能引用《小販規例》執法，只  
勸喻相關人士離開。他希望議員理解，食環署須就違規  
情況搜集具體證據，才能提出檢控。

34. 陳偉強副主席不滿食環署未有就區內阻街問題積極  
執法。此外，他曾多次要求食環署以「放蛇」方式打擊無  
牌販賣情況，但署方未有採取相應行動。他質疑有食環  
署人員收受利益，偏袒違例擺賣的商販。

35. 楊子熙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 議項四：關注「垃圾、廢物回收箱」的保安及衛生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5/2014 號 文件)

---

---- 36.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在  
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  
生總監李家驥先生。

37. 黃頌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並感謝食環署積極跟進區  
內垃圾/廢物回收箱的保安和衛生問題。

38. 李家驥先生表示，食環署已指示服務承辦商在清理  
垃圾/廢物回收箱後，須妥善鎖好回收箱，並確保回收箱  
附近地方環境潔淨。

39. 楊子熙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 議項五：關注區內食肆於路邊去水渠傾倒污水餿水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6/2014 號 文件)

---

40.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及五)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a)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黃錦華先生；以及

(b)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 吳秉森先生。

41. 陳少棠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42. 委員徐偉雄先生欲知路旁渠道一般是雨水渠還是污水渠。

43. 黃錦華先生回應謂，食環署致力打擊食肆胡亂傾倒污水引致的衛生問題，例如不時派遣便衣執法人員進行突擊行動。他另表示，路旁渠道一般屬於雨水渠。

44. 吳秉森先生表示，環保署會定期巡查區內食肆，並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檢控非法排放污水的食肆經營者，但署方人員難以即時搜集食肆經營者違例傾倒污水的證據，因此在執法上有一定困難。

45. 關秀玲議員反映非法傾倒污水問題在尖沙咀區十分嚴重，尤以寶勒巷一帶和柯士甸路公廁附近為甚。她指出，食肆經營者多在深宵店鋪關門後在路旁排污，食環署應加緊在該段時間巡邏，打擊這種違法行為。此外，她認為食環署向違例傾倒污水人士徵收的 1,500 元定額罰款，阻嚇作用不大。

46. 鍾港武議員表示，食肆經營者在路旁渠道傾倒污水，導致周邊環境衛生惡劣。他期望環保署積極執法，包括在食肆打烊時間前後到店內巡查和搜證。他另外詢問，如食肆違法傾倒污水罪成，食環署會否根據「違例記分制」加以懲處。

47. 陳少棠議員表示，食肆多在打烊時間前後處理污物，食環署人員宜在該段時間加緊巡邏和執法。



48. 侯永昌議員認為相關部門應加強宣傳教育，向食肆經營者灌輸正確處理污物和保持環境衛生的訊息。

49. 黃建新議員反映旺角弼街一帶渠道衛生情況欠佳。他認為環保署應加強向食肆經營者宣傳切勿胡亂傾倒污水的訊息。他另詢問觸犯《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9 條的罰則，以及環保署有否採取「放蛇」行動打擊非法傾倒污水問題。此外，他欲知化驗渠道排放物樣本以舉證檢控的成效。

50. 委員徐偉雄先生表示，旺角登打士街與西洋菜街交界的路旁渠道經常滿布污物，衛生情況欠佳，希望食環署加強清洗上址。

51. 林健文議員認同委員徐偉雄先生的意見。他表示，碧街與西洋菜街交界小食店林立，該處非法排污問題嚴重，是區內衛生黑點之一。他促請食環署和環保署在該地點加強執法。

(陳偉強副主席和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3 時 40 分退席。)

52. 楊子熙主席表示，相關部門在日常巡邏時，應多留意食肆有否非法接駁排污渠的情況，以及店外渠口的衛生情況是否理想，當局並應加強便衣執法行動。他續稱，油麻地廟街及熙龍里一帶的雨水渠口經常滿布食物殘渣，懷疑有人非法傾倒餽水，他希望相關部門積極跟進該處的情況。

53. 黃錦華先生回應謂，食環署會積極跟進區內非法排污黑點的衛生情況，包括加強清洗衛生情況欠佳的渠口和進行晚間突擊行動。他續稱，如有食肆佔用露天地方洗滌器具，或把污水及食物殘渣棄於溝渠，食環署會根據「違例記分制」懲處有關食肆。

54. 吳秉森先生表示，如有人觸犯《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9 條，最高可判罰 20 萬元。

55. 楊子熙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關注台灣劣質「強冠豬油」流入本港事件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7/2014 號  
文件)**

---

56.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的書面回應(附件六)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

57. 委員備悉食安中心的書面回應，沒有任何意見。

**議項七：大角咀凱帆軒及浪澄灣居民經常受到噪音滋擾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8/2014 號  
文件)**

---

58. 楊子熙主席表示，環保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七)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a)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 吳秉森先生；以及

(b) 海事處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陸建建先生。

59. 陸建建先生表示，油麻地錨區全日 24 小時運作。海事處人員每日到該錨區巡查約八次，未有發現噪音滋擾問題。

60. 楊子熙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61. 楊子熙主席表示，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信和物管”)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將有代表分別參與討論議項八和九，惟雙方代表尚未到達，他建議先討論其他事項，眾無異議。

(仇振輝議員和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3 時 50 分退席。)

**議項十：其他事項**

— 建議更改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七次開會日期

---

62. 楊子熙主席建議原訂於 20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的第十七次會議，延後在 20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眾無異議。

63. 信和物管和社署的代表尚未到達，楊子熙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五分鐘後復會)

**議項九：要求妥善處理區內露宿者情況**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40/2014 號文件)**

---

64. 楊子熙主席建議先討論議項九，眾無異議。

65. 楊子熙主席表示，社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八)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1(署任)許雪玲女士和策劃及統籌小組主任 1 黃嘉麗女士；以及
- (b)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

66. 孔昭華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67. 許德亮議員表示，油尖旺區議會曾多次討論區內露宿者問題。他批評社署一直未能妥善處理油街行人隧道口的露宿者問題，在跟進本區露宿者吸毒問題方面，社署亦欠主動。此外，他促請當局檢討現時的露宿者政策。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4 時到席。)

68. 鍾港武議員期望當局積極跟進本區的露宿者個案，協助露宿者盡早重過新生活。他認為相關部門在處理露宿者問題上應加強合作，及早為區內新露宿點的露宿人士提供支援。他另詢問當局對拒絕接受援助的露宿者有何跟進工作。

69. 許雪玲女士回應如下：

- (i) 社署資助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綜合服務，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住宿、輔導、就業支援、起居照顧、緊急援助金及服務轉介等。
- (ii) 社署資助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推行「邊緣社群支援計劃」，透過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協助露宿者重投社會。
- (iii) 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和臨時宿舍，亦有其他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宿舍，為有需要人士(包括露宿者)提供緊急及短期住宿。
- (iv) 截至8月底，經社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電腦資料系統”)登記的露宿者共有760人，其中油尖旺區佔251人。
- (v) 綜合服務隊會向合資格露宿者提供緊急援助金，協助他們支付租金、按金、生活費等各項開支。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亦會因應情況，轉介有需要人士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vi) 社署在全港各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一站式精神健康支援服務。
- (vii) 社署已協調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救世軍”)多次探訪佐敦道迴旋處近渡華路和近擎天半島的天橋底露宿者，勸喻他們早日脫離露宿生活，但部分露宿者拒絕透露個人資料和接受服務。社署及救世軍會繼續跟進有關情況，游說露宿者接受援助。
- (viii) 露宿者問題十分複雜，涉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職權範疇。社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及地區服務單位緊密聯繫，協助露宿者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70. 黃嘉麗女士回應謂，救世軍會持續探訪豉油街行人隧道口的露宿者，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她表示，社

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協力支援油尖旺區的露宿人士，勸喻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71. 許德亮議員批評社署的露宿者政策不合時宜，長期未能解決本區的露宿者問題，以致情況持續惡化。他另外反映近日有露宿者在山東街至豉油街一段渡船街天橋底聚集，促請社署積極跟進該處露宿者的情況。

72. 涂謹申議員詢問社署會否要求露宿者提供身份證號碼，方才在電腦資料系統內記錄他們的個人資料。此外，他欲知對於拒絕接受服務或未有在電腦資料系統內登記的露宿者，社署有何機制確保綜合服務隊能定期接觸該等人士，以提供協助。

73. 孔昭華議員反映油尖旺區露宿者問題有惡化和蔓延趨勢，他憂慮若部門不盡早處理新增個案，日後區內會有更多露宿者黑點。他續稱，社署應準確掌握本區露宿者據點的情況，以便部署行動。

74. 莊永燦議員認為政府應全面檢控現時的露宿者政策，並研究可否強制清除露宿者據點。他表示區內有不少長期露宿人士，部分露宿者據點更有構築物，嚴重影響周遭環境。

75. 楊子熙主席相信社署有決心解決區內露宿者問題，他促請相關部門及早處理新增的露宿者個案，以免問題蔓延。

76. 黃嘉麗女士表示，當局會要求露宿者提供基本個人資料，並在電腦資料系統內作出記錄。

77. 許雪玲女士回應謂，社署會協調救世軍定期接觸拒絕接受服務的露宿者，勸喻他們脫離露宿生活。如露宿者涉及毒品問題，社署會與相關機構(如香港善導會)緊密聯絡和合作，為露宿者提供適切協助。

78. 黃嘉麗女士補充，社署會積極跟進新增的露宿者個案，以免露宿者問題在區內蔓延。她歡迎委員向社署提供新增露宿者個案的資料，署方將會從速處理。

79. 李家美女士表示，本區的露宿者問題已列為民政處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會議的恆常討論事項，會上會就個別個案詳加討論。有關非華裔露宿者，民政處會協調社署、救世軍及協助少數族裔的服務團體(如新家園協會)跟進他們的個案。民政處並會把區內新增的露宿者個案轉介社署和食環署處理，以免露宿者問題惡化。

(陳少棠議員、莊永燦議員和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4 時 20 分退席。)

80. 涂謹申議員表示，社署設立電腦資料系統，旨在掌握各區露宿者的數目，署方不一定需要露宿者提供個人資料，才為他們登記。此外，他促請社署加強外展探訪工作，持續接觸區內露宿者，盡量游說他們停止露宿生活。

81. 孔昭華議員表示，如部分露宿者堅拒接受救世軍的服務，社署或民政處應主動介入，跟進有關個案。

82. 楊子熙主席促請相關部門及早處理區內新增的露宿者個案。

83. 鍾港武議員指出，本區露宿者數目持續上升，當局應加快處理新增的露宿者個案，例如渡船街天橋底及櫻桃街公園一帶的新增個案。

84. 許雪玲女士指出，區內有部分露宿者拒絕透露個人資料及接受服務。儘管現時法例未有授權社署人員索取露宿者的個人資料，社署仍會持續接觸這些露宿者，積極在地區上與相關部門和服務單位緊密聯繫，協力支援區內露宿人士，勸喻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85. 黃嘉麗女士表示，社署會繼續積極協調救世軍處理本區的露宿者問題。

86. 楊子熙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關注奧柏御峯地下商鋪廢氣排放影響居民問題  
(油尖旺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9/2014 號文件)**

---

---- 87. 楊子熙主席表示，環保署及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九及十)已在會前送交各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6 吳秉森先生；
- (b)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以及
- (c) 信和物管物業經理陳傑邦先生。

88. 蔡少峰議員及劉柏祺議員簡述文件內容。劉議員要求環保署提供數據，詳細交代書面回應中奧柏御峰兩間食肆的廢氣和油煙排放是否符合部門標準。

89. 吳秉森先生回應謂，環保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監管油煙排放對空氣質素的影響。據環保署巡查所得，奧柏御峰上述兩間食肆的油煙排放未有構成嚴重空氣污染。

90. 李家驥先生補充書面回應如下：

- (i) 據食環署人員在 9 月 23 日巡查所見，上次在奧柏御峰發現濾油器有污垢的一間食肆，已按署方要求清洗濾油器。
- (ii) 食環署早前在晏架街 12S 專線小巴士站進行溫差量度，錄得溫差未有超出攝氏 2 度的標準，沒有造成熱氣滋擾。

91. 陳傑邦先生表示，信和物管每月定期派員檢查奧柏御峰食肆的排氣系統，並提醒商戶須經常清洗店內油煙設備。此外，信和物管會研究如何改善奧柏御峰商鋪的排氣系統，以減低廢氣排放對居民的影響，研究報告預計可於 10 月內完成。

92. 劉柏祺議員詢問環保署有否制訂油煙排放標準，以及部門如何判斷油煙排放是否違規。

93. 蔡少峰議員查詢環保署和食環署如何協助奧柏御峰地下商戶改善廢氣和油煙排放問題，以及兩署何時展開新一次巡查行動。此外，他歡迎信和物管研究改善奧柏

御峯商舖排氣系統，期望該公司可在一個月內向食環會提交具體報告。

94. 鍾港武議員欲知食環署測量食肆排氣口溫差的工作流程，以及環保署有何科學方法(例如運用專業儀器)測試油煙排放是否符合標準。

95. 李家驥先生表示，食環署人員會在食肆營業期間及排氣系統關閉後進行溫差量度，並以溫差有否超出攝氏 2 度的準則，評估食肆的排氣情況會否構成環境滋擾。

96. 吳秉森先生回應謂，環保署人員會憑目測及嗅覺評估油煙排放是否構成空氣污染。他補充，評估人員雖然沒有配備儀器，但他們曾接受氣味評估的專業訓練，每次亦有至少兩名人員同場進行測試。他續稱，環保署會提醒食肆負責人定期清洗和保養店舖的排氣系統。

97. 黃建新議員認為環保署單靠目測及嗅覺判斷油煙排放是否構成空氣滋擾，無法令公眾信服。

98. 劉柏祺議員不滿環保署並無客觀的油煙污染測量標準，亦不理解環保署人員如何可憑目測及嗅覺判斷油煙排放是否構成空氣滋擾。

99. 鍾港武議員表示，環保署應檢討現時監管油煙污染的做法，並研究引入儀器，以準確搜集油煙污染數據。

100. 吳秉森先生表示，現時市面上未有專業儀器可供有效進行氣味評估和分析。他續稱，環保署人員在本地大專院校(如香港理工大學)接受有系統的嗅覺訓練，以評估油煙排放有否構成嚴重空氣污染。

101. 葉傲冬議員表示，每個人對氣味的接受程度不一，他質疑嗅覺訓練能否協助環保署人員有系統和科學地進行氣味分析，從而監管油煙污染。

102. 楊子熙主席請環保署向當局反映食環會的意見，並向食環會提供測量油煙排放標準的補充資料。

103. 吳秉森先生表示，環保署稍後會向食環會提供有關補充資料。



104. 楊子熙主席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其他事項**

105. 餘無別事，楊子熙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2014年12月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4年11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於 2014 年 7 月 17 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於第 94 段後：

原文為： “(孔昭華議員和黃建新議員於下午 5 時 10 分退席。)”

建議修訂為： “(黃建新議員於下午 5 時 10 分退席。)”

### 關注食環人力資源分配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區議會陳偉強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就文件中提出的問題及建議綜合回覆如下：

本署在社區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及街道清潔，而有關工作由分區辦事處的不同組別負責，例如環境衛生組負責處理環境衛生投訴事宜及巡查持牌食肆及檢控無牌食肆、小販組負責管理街道上的有牌及無牌小販、潔淨及蟲鼠組負責垃圾收集、街道潔淨及控制蟲鼠的服務；如有需要，各組別會採取聯合行動處理區內一些較為複雜的環境衛生問題。就陳議員指本署人員無理及胡亂檢控亂拋垃圾的違例人士，資源錯配，由於沒有實質資料提供，本署不予置評。

本署每天均會派遣小販事務隊人員在區內小販活躍地點及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黑點巡查和採取執法行動。就陳議員指小販事務隊人員對在塘尾道行人天橋近百佳的位置擺賣舊物的年邁小販視若無睹。據了解，上址每天清晨時分約有十多名長者在橋底休憩處聚集及展示舊家居雜物。本署的小販管理執法政策是具體諒性的，小販事務隊人員在處理年邁或殘障的小販時，會先驅散，如不依從，便會發出口頭警告，如警告無效，便會採取檢控行動。本署小販事務隊人員於 8 月初向在上址擺賣舊物的年邁小販作出驅散行動及向他們發出口頭警告，同時亦加強了巡查，上址情況已有改善。本署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根據記錄，本署在過去 3 個月在旺角區內向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提出 57 宗檢控、向店舖擴展營業範圍造成阻街提出 375

宗檢控、向有牌及無牌小販分別提出 367 宗和 250 宗檢控，期間向違反潔淨條例人士發出 32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 37 張是向違例張貼、懸掛橫額及擺放易拉架人士發出，同時亦清理了 488 個易拉架/展板及 222,920 張商業性街招/招貼/海報；亦與地政總署採取了 13 次聯合行動，移除了 12 幅未獲批准的非商業性橫額。從上述執法數字可見，本署在區內的執法工作並非只集中在檢控亂拋垃圾人士，對其他的違規情況亦會同時依法提出檢控。

本署會繼續因應區內的實際情況，並適當地調配資源處理區內的環境衛生及街道清潔事宜，再一次多謝陳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4 年 9 月

**關注「垃圾、廢物回收箱」的保安及衛生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區議會黃頌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1. 本署一直有留意「垃圾、廢物回收箱」的保安及衛生問題。現時由本署提供的四合一「垃圾、廢物回收箱」都具有上鎖設備。因應有拾荒者從回收箱拿取回收物的問題，本署已通知負責廢物回收承辦商在收取回收物後，必須妥善鎖好回收箱。同時亦有要求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於日常清理垃圾及清洗回收箱後，亦必須妥善鎖好回收箱。此外，本署人員亦會於日常工作中特別留意回收箱的保安及衛生問題。若巡查時發現有人從回收箱耙撥揀拾回收物品，可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1 條對其作出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 元。
2. 根據合約規定，黃議員在文件中所指的回收箱的廢物回收次數為每星期不少於一次，如有需要，本署可要求承辦商增加回收的次數。此外，根據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的規定，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須負責清洗「垃圾、廢物回收箱」，如發現回收箱上有街招貼紙亦需清理。本署人員亦會於日常工作中巡查區內的回收箱，如發現回收箱表面有污漬或潔淨度不足或滿溢時，可根據合約要求承辦商改善有關情況。
3. 接獲黃議員的轉介後，本署已即時派員跟進有關情況，近日在覆查時發現回收箱上的街招貼紙已被清理，回收箱亦根據規定妥善鎖好及沒有滿溢的情況。本署會繼續留意區內回收箱的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保持環境衛生。

**關注區內食肆於路邊去水渠傾倒污水餽水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陳少棠議員、葉傲冬議員、鍾港武議員、楊子熙議員、孔昭華議員、關秀玲議員、蔡少峰議員、劉柏祺議員及楊鎮華委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1. 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 第4(1)條，任何人將扔棄物或廢物棄置在公眾地方包括路邊去水渠，可被發給定額罰款\$1,500通知書。此外，如食肆佔用露天地方作洗滌器具後將污水及食物殘渣棄置溝渠，可被檢控違反《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13條，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0元及監禁3個月。
2. 本署一向關注食肆胡亂傾倒污水餽水所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除日常巡查外，本署會不時進行突擊執法行動。在過去十二個月，本署在油尖旺區向相關違例人士共發出3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提出35宗檢控。
3. 本署會加強突擊執法行動檢控違例傾倒污水餽水的人士，以改善油尖旺區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4年9月

**2012至2015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16次會議**

**關注區內食肆於路邊去水渠傾倒污水餽水問題**

就上述討論文件，環保署回覆如下：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條，食肆如排放受污染的廢水至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排水渠，即屬違法。為打擊這類非法污水排放問題，本署會不時巡查區內食肆，一旦發現有食肆進行不當排放，我們會抽取排放物的樣本化驗，當確定排放物為受污染的廢水後，本署會檢控有關食肆。

自2013年起至2014年8月期間，環保署在油尖旺區共接獲4宗有關食肆在路邊去水渠傾倒污水餽水的投訴，為此我們進行了14次巡查，雖然沒有錄得檢控，但本署職員仍然會向有關食肆發出勸諭。此外，本署亦備有小冊子派發予食肆，提醒他們遵守環保法例。

本署會繼續巡查區內食肆，如發現有違反環保條例的情況，會依法適當處理。

環境保護署  
2014年9月22日

本署檔號：FEHD/CFS (CR) 12/1/32 Pt 3.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秘書處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4樓  
馮凱霞女士

附件六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37/2014 號文件

馮女士：

### 關注台灣劣質「強冠豬油」流入本港事件

多謝貴處9月11日轉介民建聯油尖旺支部區議員於9月10日就「關注台灣劣質『強冠豬油』流入本港事件」向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就文件的各項提問，本署現書面回覆如下：

#### 1. 部門對食油、豬油品質有何監管要求？過去有否主動作出抽驗？

現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2條規定，任何人如售賣食物(包括食油)，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違法。該《條例》第54條亦訂明，所有供出售的食物(包括食油)必須適宜供人食用。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透過食物監察計劃，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微生物、化學及輻射測試，確保於本港出售的食物適宜供人食用及符合法例規定。食物監察計劃以風險分析為基礎，決定擬抽取的食物樣本類別、檢測次數、樣本數目，以及擬進行的化驗分析。計劃內的調查項目經由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審議，並會在獲該會通過後才落實有關工作。

目前還沒有一種特定的科學方法檢測和鑑別以非食用油來製造的食油，國際間一般會通過包括檢測如苯並〔a〕芘、黃曲霉毒素及金屬雜質等含量，以確定食油質素，食安中心亦採用了這個方法進行化驗。

食安中心一直有監察本港食用油的質素，確保食用油符合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在二零一三年，食安中心透過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從不同層面共抽取了約四百五十個食用油樣本作化學測試，測試項目包括苯並〔a〕芘、黃曲霉毒素、過氧化值及金屬雜質等，測試結果全部滿意。鑑於公眾



對食用油安全的關注，食安中心將於未來一年加強抽驗各地（包括台灣）的食用油，預計樣本的數目會較去年增加不少於百分之二十。

2. 上述事件顯示現時主要的食物安品監察機制，除少量的抽驗外，主要是依靠出口地的衛生證明，以及本地的人口及分銷紀錄制度。如食品或食品原材料供應商不合作，拒絕提交資料，部門有否方法跟進問題食品或食品原材料的去向？又有否法例監管那些供應商？

《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規定，任何經營食物進口/分銷業務的人須向食環署署長登記為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此外，任何人如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在香港進口、獲取或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須備存為其供應食物和向其採購食物的商號的交易記錄。食環署署長可查閱食物商備存的記錄。食安中心會運用法例賦予的權力，要求商戶在合理時間內提交所需的食物交易記錄，以便追蹤和封存任何可能受影響的食物，保障食物安全。任何人罔顧實情地在供應食物的記錄中包括失實的資料，即屬違法。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一萬元及監禁三個月。

就『強冠』的劣質豬油一事，台灣當局提供的資料顯示，『強冠』的劣質豬油／豬油製品是用劣質成分生產，例如回收的廢棄油和動物飼料用豬油。鑑於這些劣質豬油／豬油製品可能已被有害污染物污染，對公眾健康造成危險，食環署署長於九月十三日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第 30（1）條發出命令，宣布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正午十二時起，禁止於今年三月一日或以後所有由強冠生產的豬油／豬油製品；及上述豬油／豬油製品製成的所有食物進口或在香港境內供應。進口商、分銷商和零售商亦必須按照命令所指明的方式，由九月十四日正午十二時起計的十四天內收回其供應的受影響食物，並加以處置。任何人違反有關命令的任何條款，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3. 要求部門檢討現時的機制、增加部門的主動性，減少類似事件再次出現的機會。

因應台灣「劣質豬油」事件，食物及衛生局將會檢視食物安全的相關法例，研究如何透過立法，規定食用油不得使用「經使用煮食油」作為生產原料；不得使用非擬供人食用的「劣質油」（例如「劣質豬油」）作為生產原料；及必須達到擬議的法定食用油標準。此外，凡進口、銷售或生產食用油必須確保其食用油符合上述規定，否則即屬違法。食肆亦必須

確保其食用油符合相關規定。同時，亦要求食用油入口商提供生產地官方證明書，或獲官方認可獨立檢測機構證明書，以供食環署抽查。食用油入口商亦須要提供證明書副本予其下游分銷商或零售商或食肆，以供食環署抽查。

上述為初步立法構思，細節仍待有關部門仔細討論。當局將爭取在本年底至明年初，就立法建議諮詢公眾。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黃敦明  代行)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2012至2015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16次會議

大角咀凱帆軒及浪澄灣居民經常受到噪音滋擾

就上述討論文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回覆如下：

1. 海上的錨區屬公眾地方，在錨區裝卸貨物或使用揚聲器時發出聲響，是受到《噪音管制條例》第4及第5條所規管，由警方在接到投訴後，根據當時情況進行管制。若市民受到這些噪音的滋擾，可以致電「水警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要求協助(電話：2803 6241)。此外，海事處與警務處亦不時向有關的負責人作出勸喻及派發宣傳單張，提醒船隻及貨物裝卸操作人士應採取措施減低聲響，儘量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
2. 就凱帆軒對出的潤發碼頭，環保署會繼續按《噪音管制條例》監察其運作時發出噪音的情況。
3. 此外，環保署與海事處及警務處會保持聯繫，並因應其職權範圍處理大角咀凱帆軒及浪澄灣對出海面的噪音問題。

環境保護署

2014年9月17日

### 為區內露宿者提供支援服務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孔昭華議員對區內露宿者的關注，並簡述社會福利署(社署)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 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2. 自 2004 年起，社署資助 3 個非政府機構（分別是救世軍、聖雅各福群會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各營辦一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綜合服務，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緊急及短期住宿、輔導、就業支援、起居照顧（例如沐浴、剪髮和安排膳食等）、緊急援助金以支付各項開支（例如短暫租金及生活費、租金按金、其他搬遷開支等）及服務轉介等。綜合服務隊提供的多項支援服務，目的是解決露宿者的燃眉之急，並提高他們的工作意欲和技能，以盡量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回復自力更生。另外，社署亦有資助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推行「邊緣社群支援計劃」，透過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協助露宿者等弱勢社群重投社會。截至 2014 年 8 月底，於社署的「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內已登記的露宿者人數為 760 人，其中油尖旺區佔 251 人。

3. 為回應露宿者的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社署亦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 5 間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和兩間臨時宿舍，共提供 202 個宿位。此外，現時還有其他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 7 間宿舍，提供共 397 個宿位，為露宿者提供通宵或臨時居所。任何人士包括露宿者如有迫切住屋需要而未能自行解決，可向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中心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實際情況及按需要提供協助，包括提供短期經濟援助、安排他們入住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宿舍、申請公共租住房屋等。

4. 我們同樣關注露宿者的經濟需要。社署每年均提供資源予各綜合服務隊作為緊急援助金，供合資格的使用者支付各項開支，包括租金、租金按金、生活費、其他搬遷開支等。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亦會因應情況，轉介有需要人士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安排他們申請慈善信託基金。在醫療服務方面，有需要的露宿者可以使用醫管局及衛生署轄下的各項醫療和精神健康服務。另外，社署自 2010 年 10 月起在全港各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精神健康支援服務。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如未能或有困難為患有精神病或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露宿者進行精神評估，可直接向區內的綜合社區中心作出轉介，以便作初步精神評估。如有需要，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或綜合社區中心可進一步透過醫管局各聯網的社區精神科服務，轉介個案到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跟進。若露宿者有經濟困難而未能應付有關醫療費用，可向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以安排醫療費用減

免。

5. 現時，由救世軍營辦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救世軍)，專為在油尖旺區露宿的人士提供服務。救世軍除了在日常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及星期六(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提供服務外，亦會定時於辦公時間外進行深宵外展探訪，主動接觸露宿者，及早識別他們的需要和提供適切的協助。

6. 社署十分關注在佐敦道近渡華路迴旋處天橋底及雅翔道近擎天半島對出天橋底露宿人士的福利需要，並曾透過協調救世軍進行多次的外展探訪，藉以了解在該處露宿人士的個人或家庭需要，勸喻及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然而，該處部分的露宿者不願意透露個人資料及拒絕接受服務。救世軍會繼續加強外展探訪和勸喻該處的露宿者，並按實際需要提供適切的支援及服務。

7. 露宿者問題是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範疇，社福機構及關注團體亦積極參與其中。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會繼續在地區上與各有關政府部門及服務單位(包括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少數族裔或吸毒人士提供服務的機構等)緊密聯絡及合作，協力支援在油尖旺區露宿的人士，提高他們接受服務的動機，勸喻他們盡早脫離露宿生活。

## **總結**

8.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 附件九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39/2014 號文件

### 2012-2015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16次會議

#### 關注奧柏御峰地下商舖廢氣排放影響居民問題

就上述討論文件，環保署回覆如下：

在過去一年本署共收到兩宗有關奧柏御峰地下食肆廢氣排氣口的投訴。就收到投訴後，本署人員曾到上述地點兩間食肆（大家樂及翠河餐廳）進行共 4 次巡查。在巡查期間沒有發現該兩間食肆有空氣滋擾及違反有關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管制規定的情況。

雖然如此，我們已提醒有關食肆負責人確保妥善操作及保養空氣污染控制設施及考慮採取其它可行措施以減少廢氣排放的影響。本署會繼續跟進上述食肆，如發現它們有構成空氣滋擾的情況，我們會考慮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向有關食肆發出空氣污染消減通知書，要求改善及妥善處理。

環境保護署  
2014 年 9 月 22 日

**關注奧柏御峯地下商舖廢氣排放影響居民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區議會蔡少峰議員及劉柏祺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1. 監管油煙的排放屬環境保護署的職權範圍。不過，由本署簽發牌照的食肆亦須遵守有關處所排氣系統的衛生守則。根據現行發牌守則，設置於食肆廚房及食物室的煮食爐具上方必須設置抽油煙機，而在煮食期間產生的油煙須先經濾油器或灑水器過濾後才可經排氣系統排出戶外。排氣系統和抽氣系統的所有金屬抽油煙罩、管道、抽氣扇、濾油器和灑水器均須時刻保持清潔。排氣和抽氣系統必須在營業時間內開動，且運作良好。濾油器或灑水器等設備須定期清洗及更換，並固定在原有位置，清潔或維修而須暫時拆去則除外。
2. 本署一向關注食肆油煙的排放問題，會定期派員巡查持牌食肆，檢查它們的排氣系統是否正常運作和有否作出適當的保養。如發現排氣系統出現問題及油煙排放的質素對附近環境造成滋擾，本署人員會要求食肆負責人作出改善。
3. 過去一年，本署共收到兩宗上述地點排氣口的投訴。在接獲投訴後，本署派員到投訴地點一帶視察食肆油煙排放的情況，發現油煙排放系統運作正常。在調查期間，本署人員亦曾在晏架街 12S 小巴士站進行溫差量度，結果滿意，未有對環境造成滋擾的情況。雖然如此，本署人員亦有提醒食肆負責人須定期保養及清洗油煙排放系統，以確保系統運作正常。此外，本署亦已把上述兩宗個案轉介環保署作出相應跟進及監察。
4. 在接獲蔡議員及劉議員提呈的文件後，本署派員到位於上址三間食肆巡查，發現其中一間餐廳的濾油器有污垢，需要清潔，職員隨即向該餐廳負責人發出口頭警告，要求立即安排清洗有關濾油器。餘下兩間食肆的油煙排放系統則運作正常。

5. 本署會繼續監察上址各食肆的油煙排放系統的排氣口；如一旦發現有熱氣滋擾，本署會採取適當行動改善情況，以避免對環境造成滋擾。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4年9月